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采购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奔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b>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b>26</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1</b>
<b>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b> .....	<b>43</b>
<b>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b> .....	<b>61</b>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奔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2.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

6. 采购需求：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昭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昭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如自然资源部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则按其执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电子响应

注：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二

####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5.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7. 监督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4-6689708

8.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东侧附属楼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2），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 6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少芳

联系方式：0774-668325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奔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石梯小组（石梯花园）37 号 2 楼

联系电话：0774-6671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启霞

电话：0774-667143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 66-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少芳 0774-6683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奔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石梯小组（石梯花园）37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罗启霞 联系电话：0774-6671433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1.1.5	项目基本情况	<p>（1）采购需求：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昭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昭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p>（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如自然资源部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则按其执行）。</p> <p>（3）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技术方案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一、商务部分</b></p> <p>（一）竞标函（必须提供）</p> <p>（二）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p> <p><b>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p> <p>（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p> <p>（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五)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p> <p>(六) 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p> <p>(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p>(八)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根据贺财采【2023】15 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需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三、技术部分</b></p> <p>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b>四、信誉实力（如有）</b></p> <p><b>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b></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根据贺财采【2023】15 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需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2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或等于其第一次报价。</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p> <p><b>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 分钟
4.5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7.4.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订立采购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p>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受理部门：广西奔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石梯小组（石梯花园）37 号 2 楼</p> <p>联系电话：0774-6671433</p>
10.3.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p>受理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p> <p>电话：0774-6689708</p>
<b>11 其他补充内容</b>		
<b>11.1 词语释义</b>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p> <p>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p>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11.1.4	中小企业	<p>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p> <p>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11.1.5	残疾人企业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11.1.6	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7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b>11.2 知识产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b>11.3 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b>		
		<p><b>查询渠道：</b>“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b>查询时间：</b>资格审查阶段。</p> <p><b>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经磋商小组查询结果网页界面，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b>备注：</b>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b>11.5 同义词</b>		
		<p>(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p> <p>(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b>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4. 响应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 4.3 响应文件解密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5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会议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5.3 开标异议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2 磋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6.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线上“政采贷”相关说明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昭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 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 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 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 道财政局一楼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2.1 初步评审</b>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基本资格条件	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基本要求	根据贺财采【2023】15 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特定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 <b>资格审查部分</b>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响应文件签署	1.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时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第 3.2.3 项规定	
		商务 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b>2.2 综合评分</b>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技术分：54 分 商务分：36 分			
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一	报 价 分（10 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			

		<p>政策性扣除。</p> <p>(一)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p>(3)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二	技术分(54分)	<p>1. 项目理解分(12分)</p>	<p>一档(3分)：对本项目背景、目标的表述和对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有所欠缺。</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背景、目标的表述正确，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理解了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p> <p>三档(9分)：对本项目背景、目标有深入理解；熟悉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情况，对昭平县区域所开展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理解透彻。</p> <p>四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目标有深入理解；熟悉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情况，对昭平县区域所开展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理解深入透彻，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p> <p><b>注：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b></p>
		<p>2.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满分 15 分)</p>	<p>一档(6分)：基本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9分)：基本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方案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三档(12分)：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方案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5分)：完全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p><b>注：未提供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b></p>

		<p>3.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满分 15）</p>	<p>一档（6分）：投标人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一般，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3人及以上的；</p> <p>二档（9分）：投标人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较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4人及以上的；</p> <p>三档（12分）：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5人及以上的。</p> <p>四档（15分）：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7人及以上的。</p> <p><b>注：未提供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b></p>
		<p>4. 后续服务方案分（12分）</p>	<p>一档（3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9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地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达 7 人（含）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较完整、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四档（12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 年以上，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地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达 10 人（含）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b>注：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b></p>

三	商务分(满分 36 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4 分，满分 8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实施团队中至少 10 人具备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1 分，每增加 3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①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返聘合同和社保局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还需提供个人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计分。</p>
		拟投入设备分(满分 7 分)	<p>(1) 供应商具有省级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CMA) 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3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信誉及业绩 (14 分)	<p>(1)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获得过省级测绘行业奖项，每个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分 6 分。</p> <p>(2) 供应商 2022 年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四	总分=一+二十三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供参考）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

1)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昭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昭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技术依据：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 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7)、TD/T1001-2012《地籍调查规程》；
- 8)、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9)、18. CH / 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0、CH / T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1、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12、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3) 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主要成果包括:**

(一) 县级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2. 数据库成果。

1)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4. 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5. 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 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 设施农用地变化, 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 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 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 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 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 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等相关内容。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主要成果包括:**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二）市级和自治区级汇总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2. 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

3. 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4）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开展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详见报价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技术方案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4.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承担鉴定费。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含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9.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技术文档）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交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如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依据本合同和响应文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8.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核查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3）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质量检查和国家核查后，上交国家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履行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2）乙方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期整改完毕的。

（3）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 66-1 号，收件人：陈少芳，联系电话：0774-6683258。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 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2	资质等级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质量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六) 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财政部（2020）46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 （八）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贺财采【2023】15 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承诺函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三、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四、信誉实力（如有）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p><b>一、总体目标</b></p> <p>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昭平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昭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p> <p><b>二、作业要求</b></p> <p><b>(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b></p> <p><b>1. 工作任务</b></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等，开展数据收集、县级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地类前置检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与质量检查、自治区及国家级全面检查等工作，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昭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昭平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b>2. 调查内容</b></p> <p><b>2.1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b></p> <p>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图斑、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和自治区下发的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常态化监测工作成果，以及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p> <p><b>2.2 外业调查举证</b></p> <p>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的变化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和实地举证，确定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确定图斑属性及单独图层</p>

		<p>变化情况。按照部要求，利用“国土调查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p> <p><b>2.3 县级填报和提交</b></p> <p>在“国土调查云”平台 WEB 端，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单独图层、图斑举证类型、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图斑填报成果经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提交市级自然资源局审核,对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举证和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通过国家检查。</p> <p><b>2.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b></p> <p>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同步更新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确定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范围。</p> <p><b>2.5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b></p> <p>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同步更新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确定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范围。</p> <p><b>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b></p> <p>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基于各类专题数据、日常变更核查结果、地类前置检查等成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逐条录入并生成增量变化信息，输出相关变更统计报表。</p> <p>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并检查，检查无错误后生成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并按照自治区成果提交要求，对成果数据进行整理后上报自治区。</p> <p><b>4. 主要成果</b></p> <p>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业调查成果。</li><li>2. 数据库成果：</li></ol>
--	--	--

			<p>(1)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3. 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p> <p>(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p> <p>4. 各类统计汇总表：</p> <p>《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p>5.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等相关内容。</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b>（二）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b></p> <p><b>1. 工作任务</b></p> <p>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b>2. 变更对象</b></p>
--	--	--	--

		<p>2.1 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p> <p>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p> <p>2.2 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p> <p>包括土地整治工作中坡度发生变化，河道和湖区范围发生变化等，由此涉及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有关数据的变更。</p> <p><b>3. 变更要求</b></p> <p>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按照日常变更有关要求变更,其他变更对象按以下要求变更</p> <p>3.1 管理急需变更</p> <p>涉及国土调查错漏且管理急需变更的图斑，县级可通过“直报即审”制度，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模块的“直报即审”子模块开展调查举证后直接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县级按要求单独制作“直报即审”类日常变更矢量数据逐级上报。</p> <p>3.2 林地、草地和湿地图班变更</p> <p>对于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情况，按照“谁发起、谁调查、谁负责”原则，由发起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并对成果质量负责。</p> <p>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发现的变化图斑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的变化图斑，要互相提供给对方，对方不能充分证明地类无变化或地类变化不准确、不属实的，直接纳入日常变更，成果质量由提供方负责；如有疑问及时反馈给对方，由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图斑地类，必要时通过共同开展实地调查确定地类。涉及红树林变更的图斑,需要由林草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后纳入日常变更。</p>
--	--	---

		<p><b>3.3 河道和湖区界线更新</b></p> <p>因工作实际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发生改变，需依法依规调整县域河湖管理范围线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水利部门批准河湖管理范围调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县级水利部门申请调整河湖管理范围的请示、河湖管理范围的调整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公告文件、调整后的河湖管理范围矢量数据等)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商自治区水利厅复核后报自然资源部。</p> <p><b>3.4 坡度图更新</b></p> <p>因项目施工地形变化或因数字高程模型现势性不足等原因，导致耕地坡度图结果与实际坡度不一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县域为单位更新坡度图，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报自治区核查。(有关资料包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坡度图更新的请示、更新矢量范围、更新后的县级坡度分级矢量数据和图件、更新范围内和县域范围的 DEM 成果、坡度分级栅格数据、技术总结报告、自治区级测绘产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p> <p><b>3.5 本底数据</b></p> <p>本底数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国家未下发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前，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本底数据。</p> <p><b>3.6 举证平台</b></p> <p>利用自然资源部“国土调查云”平台“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举证任务”模块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涉及补充耕地项目的，应利用自治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平台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p> <p>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对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调整的，按最新要求执行。</p> <p><b>4. 主要成果</b></p> <p>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DLTBGX 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p>
--	--	--

		<p><b>三、作业依据</b></p> <p><b>1、政策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p> <p>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p> <p>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p> <p>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p> <p>6)、《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 号）；</p> <p>7)、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p> <p><b>2、技术规范</b></p> <p>1)、《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p> <p>2)、《广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p> <p>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p> <p>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p> <p>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p> <p>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9)、《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p> <p>10)、《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1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 / T 1004-2005）；</p> <p>12)、《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 / T 1001-2005）；</p> <p>1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p>
--	--	--

		<p>1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p> <p>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p> <p>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17)、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p>
<b>二、商务条款</b>		
<b>采购上限控制价▲</b>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b>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b>		<p>1. 合同履行期限: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如自然资源部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则按其执行)。</p> <p>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b>质量要求▲</b>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技术方案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b>付款条件▲</b>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2.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核查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质量检查和国家核查后，上交国家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p> <p>备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p>
<b>售后服务▲</b>		<p>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p>

	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b>▲报价要求</b>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b>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保密要求▲</b>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b>其他说明</b>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人响应条款为准。 3、如因国家政策，供应商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4、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3-210082-HTGC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82-HTGC

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